|  |
| --- |
| 閱覽評議意見聲請書 |
| 聲請人姓名 |  | 電話傳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當事人姓名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(附資格證明文件) | 釋明已裁判確定之文件 |  |
| 案由 | 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股 別 |  |
|  上聲請人預定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閱覽該案評議意見。 下 |
| 受理法院 |  法院 科 |
| 聲請人 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 時 |
|  |
| 請按預定時間前來本院閱卷室閱覽。 |
|  上茲經指定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前來本院閱卷室閱覽。 下 |
|  法院 科書記官 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 時 |
| 備註 | 一、本聲請書共四聯，聲請閱覽者應在每聯之聲請欄（雙線前七行）詳細填載（或複寫）。二、刑事案件應加填被告姓名於當事人欄，當事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僅填載某某等即可。三、所謂資格證明文件如原委任狀影本，或能釋明資格之歷審裁判書等。四、所謂釋明已裁判確定之文件如裁判確定證明書或歷審裁判書等。五、承辦書記官收到本聲請書後，如係按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請將雙線欄後第二行劃去，如係另行指定者，將第一行劃去，並通知聲請人與閱卷室。 |